

001406

# 国务院令

国发〔2012〕37号

## 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 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 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

交通运输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监察部 国务院纠风办

为进一步提升收费公路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方便群众快捷出行,现就重大节假日期间免收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通行费有关问题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实施范围

(一)免费通行的时间范围为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免费时段从节假日第一天00:00开始,节假日

最后一天24:00结束(普通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高速公路以车辆驶离出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

### (一)加强收费站免费通行管理。

为确保免费政策实施后车辆有序通行,各地区要对公路收费站现有车道进行全面调查,结合重大节假日期间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免费通行的要求,合理规划和利用现有收费车道和免费专用通道,确保过往车辆分类分车道有序通行。

### (二)完善收费站应急处置预案。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全面分析本辖区公路收费站的运营管理状况,特别是交通拥堵等有关情况,督促收费站制定并完善重大节假日期间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突发事件,要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确保收费站正常运行和车辆有序通行。

## 三、保障措施

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免收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通行费是调整和

完善收费公路政策的重要举措,对于提高重大节假日公路通行能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路局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合工作小组,加强对各地区的指导、协调和督查,及时帮助解决出现的问题。

(二)深化研究,完善政策。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深入研究分析、科学评估该政策实施效果及影响,不断完善相关措施,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切实做好与收费公路经营者的沟通,争取